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亚多机场协同选址项目
2. 内容（标的）：三亚多机场协同选址技术咨询服务
3. 采购预算：880 万元。

4. 采购内容：根据《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和《运输机场场址审查办法》，开展三亚多机场协同选址工作，编制满足运输机场选址深度要求的三亚多机场选址阶段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选址报告、航行服务研究报告以及选址勘测及分析、通信导航信号覆盖分析、预选场址电磁环境测试、鸟情活动调查分析、场址气象条件分析等专题研究文件），并结合成果报告完成选址报批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遵循空地结合、技术优先、经济合理、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运输机场场址审查办法》《民用运输机场选址规范》等相关文件，编制形成三亚多机场协同选址成果报告；

2. 根据《民用运输机场选址规范》、《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编制形成《三亚多机场协同选址航行服务研究报告》等报告。

3. 选址勘测及分析：根据《民用机场勘测规范》，本次勘测应满足三亚多机场协调选址所确定的场址方案和进行预可行性研究的需要，能正确反映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提出可靠的勘察数据和相应深度的分析评价成果，为相应的机场工程前期工作提供依据。

4. 通信导航信号覆盖分析：根据国家相关规范，通过对通信导航信号的覆盖范围进行分析，确定信号的强度和稳定性，评估通信导航系统的性能和覆盖范围，以满足三亚多机场协同选址研究工作需要。

5. 预选场址电磁环境测试：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对三亚多机场协同选址确定的预选址场址进行电磁环境测试，评估场址是否符合通信设备的电磁环境要求，以满足三亚多机场协同选址研究工作需要。

6.鸟情活动调查分析：根据国家相关规范，通过对鸟类的活动范围、数量和行为等进行调查和分析，评估鸟类对特定区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以满足三亚多机场协同选址研究工作需要。

7.气象条件分析：根据《民用运输机场选址规范》，对三亚多机场协调选址所确定的场址开展气象观测，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气象条件分析，以满足三亚多机场协调选址研究工作的需要。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三亚新机场选址获批为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款。

（2）中标人提交研究成果，通过三亚多机场协同选址项目终审会并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5%的项目款。

（3）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取得三亚多机场协同选址项目相关最终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尾款。

4.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

5.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6.报价说明：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为完成服务期限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的综合体现，包含人工、材料、损耗、管理、保险、利润、各种税费及一切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2、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信息未经采购人允许，一律不得对外发布，一律不得用于论文发表、著作发布、科研实验等。